

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伟夫、王伟，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伟夫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参与了正元地信 IPO、中国通号 IPO、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西宁特钢重大资产重组及共达电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保荐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能力。

王伟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先正达科创板 IPO、中裕铁信创业板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保荐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能力。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施佳逸。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宗博、何雨浓、金阳、李昕、陈鑫鑫、梁立韵、柯瑞。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Hengxin Powertra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505.1546 万元人民币
总股本	3,505.1546 万股
法定代表人	宗华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2312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葛良伟
电话	0551-63368379

传真	0551-63368379
邮箱	dongban@anhuihx.net
网站	http://www.anhuihx.net/
经营范围	动力系统零部件、刹车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

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以下并称“内核机构”)的职责及审核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

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申请

项目组认为为发表专业意见或披露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后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质量控制团队进行审核。

3、内核审核安排

（1）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将指定专人全程跟进，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于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以及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内核申请，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内核部在书面审核过程中认为项目存在交易结构复杂、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等情形，需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可安排相关内核会议。

（2）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及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另行安排。

(3) 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除非经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及内核负责人同意,下列事项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①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债、优先股项目;

②担任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③担任主承销商的公司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企业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及其他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的可交换债、金融债、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债券、地方政府债、铁道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

④担任承销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⑤担任主办券商的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发行优先股;

⑥担任保荐或主承销商的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⑦担任财务顾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组、挂牌公司收购项目。

符合要求的债券白名单业务、其他投行类项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回复、发审委或重组委意见回复、举报信核查报告等具体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评议方式由内核委员会秘书通过邮件方式或者 OA 方式请示内核委员会主席确定。

(4)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其他经公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应包含两名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并委派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同时抄送内核委员会秘书。

4、内核会议议程

(1)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 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团队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 质量控制团队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 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 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①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②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二）内部审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了由中银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恒信动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提出了书面反馈意见。2022 年 5 月 30 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反馈意见的书面答复。2022 年 6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 11 名委员对中银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恒信动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进行了表决，11 人同意，投票结果达到《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中银证券同意保荐恒信动力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执业标准，执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工作人员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资料、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四个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自我评价，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第 2206152 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第 2206144 号），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财务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7.11 万元、3,161.73 万元和 4,592.91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第 2206144 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司注册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发行人前身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55,662,583.59 元扣除基准日后有限公司向部分股东支付的分红款 6,702.68 万元后，剩余账面净资产值为 8,863.578359 万元，以 8,863.578359 万元按 1:0.383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5,463.57835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0

年 11 月 17 日，恒信动力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恒信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 24 日，恒信动力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62927059Y）。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第 2206144 号），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第 2206152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产权权属文件、公司治理制度、主要业务合同、员工手册等资料，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和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产清单、资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审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信息（身份证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

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审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1.2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61.73万元和4,592.91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满足上述所选取的上市标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分析，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情况，认为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一）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链进一步的整合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一方面跟随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持续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成为

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多年来持续参与主机厂新车型、新产品的配套开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开发能力。但是由于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在产品更新迭代、技术创新完善及与客户配套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此外，公司已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以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等产品进一步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也使得处于汽车产业链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政策保障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由于未来经济环境具有不确定性，若国家基于宏观政策的调整减少对汽车产业政策的扶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全球范围内石油资源紧缺以及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汽车产业逐渐呈现出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世界各国先后出台新的汽车燃油消耗及排放标准，并推出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随着汽车产业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升级的速度也不断加快。作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上游，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升级迭代、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主机厂开发新车型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趋势并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迭代，则无法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面临产品或技术被市场淘汰、订单量减少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流体、电气等多个专业领域，而且随着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的加快，还对行业人才的创新创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具备丰富设计研发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对公司设计研发和工艺开发等流程有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公

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性能、质量、价格等方面竞争加剧，同时，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活跃在各个区域市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未来将会持续吸引着新的参与者不断进入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如公司不能充分认识到市场竞争环境带来的变化和趋势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政策，则可能会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业绩产生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等，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如原材料受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上涨，则公司经营成本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研发、报价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并向客户说明价格上涨风险，但仍然存在涨价后难以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7%、82.49%和 84.3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路径导致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较为集中，公司与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集团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知名主机厂市场占有率较高，采购金额较大，因此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具有严格的标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因此主机厂对具体零部件一般仅向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使得公司和主机厂可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计划和采购规模缩减，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多年，给中美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继续扩大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或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可能会影响我国对美国的出口销售。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3%、12.90%和 12.85%。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及日本，如上述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则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因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汽车行业由于产业链较长、劳动用工量较大且产业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等原因，受疫情的影响较大，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市场消费需求的减弱。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特别是 2022 年 4 月上海等地疫情严重期间，公司的开工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目前，公司及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均能正常开展。如未来国内疫情难以短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新冠疫情还可能对全球主要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市场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各国经济政策变动等，可能从源头上导致汽车产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十）信用风险、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4.36 万元、9,189.15 万元和 12,37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2%、54.00%和 55.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5%、51.08%和 51.55%。报告期内公司

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呈上升趋势。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逐步提高了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或者应收票据兑现困难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120.68 万元、6,254.36 万元和 8,527.8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61.71%、70.26%和 78.4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89%，且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主机厂，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宗华甫、赵玉秀和宗柏含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 3,170.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438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的集中度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公司已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不排除未来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取得了股东

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因此，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车辆以及船舶行业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市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开发并已批量生产多款产品，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发行人累计已销售产品多达 200 种以上，产品不仅销往国内主机厂，还出口到欧洲、北美、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公司另有数十款新产品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获得客户定点，产品覆盖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客户包括奇瑞汽车、上汽通用、理想汽车等，预计将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实现量产。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行人获得了行业内许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机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国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沃、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福田戴姆勒、康明斯、日本东发等，国内客户主要包括上汽乘用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乘用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三一重工、全柴动力、江淮汽车等。

发行人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新能源化发展趋势。在节能减排方面，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顺应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塑料化的进程。发行人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由改性塑料制成，在保证耐高温性、稳定性的同时，质量较金属零件更轻，可有效地推动发动机零部件“以塑代铝”、“以塑代钢”，减轻整车重量。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市场。公司多项在研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其

中电子油泵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并已获得江淮汽车的定点协议，热管理模块已通过上汽乘用车性能测试。

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逐步实现批量化生产，凭借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公司将形成“燃油+新能源”的双向业务模式。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证券公司需对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恪守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除聘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必要的中介机构外，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服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施佳逸

施佳逸

保荐代表人：

王伟夫

王伟夫

王伟

王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新峰

陈新峰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丁盛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国强

刘国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宁敏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伟夫、王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调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伟夫 王伟
王伟夫 王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宁敏
宁敏

